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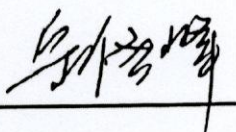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



娄亦捷



申屠宝卿



王新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姜亦捷\_\_\_\_\_

申屠宝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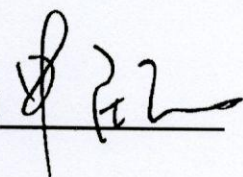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姜亦捷\_\_\_\_\_

申屠宝卿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姜亦捷\_\_\_\_\_

申屠宝卿\_\_\_\_\_

王新灵 Wang Xinling